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成知办〔2021〕3号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四川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按照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四川省级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知促发〔2021〕9号）要求，2021 年度四川省级专利资助资金申报工作已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引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指导本辖区专利权人开展申报，积极争取省上资金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同时抄告财政部门做好资助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资助对象是四川境内注册的单位或户籍属于四川的个人。

三、资助范围为经实质审查授权的国（境）外发明专利，授权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申报注意事项。资助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网上申报链接地址为：<http://scipspc.sc.gov.cn/zlzz/>，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纸质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7 栋 5 层（菁蓉国际广场），以收到纸质材料的日期为准。

- 附件：1.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四川省级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2. 国（境）外专利费用清单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文件

川知促发〔2021〕9号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印发《2021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权人：

为做好2021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精神，按照《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69号）和《四川省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川知促发〔2019〕24号）有关规定，我中心制定了《2021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

1 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 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21 年 2 月 2 日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

- 2 -

附件

2021 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按照《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规程》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专利权人为在四川境内注册的单位或户籍属于四川的个人。

多个专利权人的，第一专利权人应为在四川境内注册的单位或户籍属于四川的个人，并由第一专利权人提出资助申请。

二、资助范围

经实质审查授权的国(境)外发明专利。授权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授权后的发明专利采取补助形式进行资助。

三、资助标准

按不高于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予以资助。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方式。实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受理的方式。专利权人需在《四川省省级专利资助管理系统》上完成用

户注册，在资助系统上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完成后需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资料。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 《四川省专利资助申请表》。该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不可更改有关内容。该表需专利权人、经办人签章（签字）确认。涉及多个专利权人共同的专利，在申请表上均需签章（签字）。

2. 费用清单。清楚列出各项费用的名称和金额，签章（签字）。

3. 专利权人身份证明。个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为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授权证明文书复印件及中文译本，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文书和相关缴费凭据复印件。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专利申请，另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向国（境）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以及国（境）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缴费凭据及中文译本。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使用A4纸张，无裁剪，并按顺序装订。申报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受理后不退还，请申报人自行留档。

五、资助金拨付

资助资金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和监督管理。

资助资金拨付依据专利权人在申报系统注册时录入的银行账号信息支付。

六、受理时间及材料递交

1. 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以收到纸质材料的日期为准。要求补正的申请以收到补正材料的日期为准。网上申报链接地址为：<http://scipspc.sc.gov.cn/zlzz/>。

2. 纸件递交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7 栋 5 层（菁蓉国际广场），邮编：610094。

七、注意事项

1. 资助审核依据专利权人递交的纸件在资助系统上进行审查并反馈相关审核信息。纸质资料需在完成网上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则视为放弃资助。

2. 要求补正的申请。申请人须按补正要求进行补正并在系统上再次提交申请，未在受理时效内完成补正的申请将视为放弃资助。

3. 注册的银行账号信息需完整准确，收款人应为专利权人，不可委托他人收款。

4. 咨询电话：028-85580953（受理窗口） 028-84168818-8502（资助系统）。

附件：国（境）外专利费用清单

附件

国（境）外专利费用清单

专利权人		
进入国家（地区）及专利号：		
P C T 申请号：		
发明名称		
费用名称和金额		
费用名称	外币名称及金额	人民币（元）
1、申请费		
2、审查费		
3、检索费		
合计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为真实且没有享受过资助。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 盖章（签字）

附件 2

国（境）外专利费用清单

专利权人		
进入国家（地区）及专利号：		
PCT 申请号：		
发明名称		
费用名称和金额		
费用名称	外币名称及金额	人民币（元）
1. 申请费		
2. 审查费		
3. 检索费		
合计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为真实且没有享受过资助。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 盖章（签字）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